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招標公告

■主旨：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1年暨112年度歌劇院舞台機械設備優」工程採購案(經公開評選)-第2次公開招標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

1.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

4.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證明：

(1)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專業技能。

(2)106年至110年期間曾完成下列與本案相關之履約實績：

A. 下部舞台機械設備安裝及更換，如舞台升降機或旋轉舞台系統安裝及更換。

B. 完成的舞台控制系統能同時操控至少60軸，其控制台或整個系統的功能安全性通過SIL3認證。

(3)履約實績應附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驗收證明等)或契約封面(含雙方用印頁)。如為國外實績須經公證或認證，投標時得以蓋公司章之影本投遞，後續於簽約前(原則為決標公告後15天)補齊完成公證或認證的相關文件。

(4)投標廠商需填寫工程實績彙整表及下部舞台機械控制系統廠牌規格計畫表，相關型錄及證明文件等資料放置於附件。

(5)投標廠商若為外國廠商，應於簽約前(原則為決標公告後15天)於台灣設立分公司，如無法於前述時限前成立，以撤銷決標辦理；投標時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承諾書。

(6)若無在台灣設分公司或授權代理之子公司，應有台灣公司共同承攬，相關合作文件須經公證或認證，投標時得以蓋公司章之影本投遞，後續於簽約前(原則為決標公告後15天)補齊完成公證或認證的相關文件，如無法於上述時限前完成公證或認證，並提供證明文件者，以撤銷決標辦理。

5. 足額押標金

6.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非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請檢附「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9. 標單(兼切結書)
10. 標價清單(參考空白標單填寫，含預算總表、預算詳細表及預算單價分析表)
11. 切結書
12. 服務建議書(乙式10份，含電子檔1份)
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4. 場勘證明正本(如有派員場勘者投標時請檢附正本)
15.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者須於投標時檢附)
16. 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查詢同意書
17. 下部舞台機械控制系統廠牌規格計畫表
18. 工程實績彙整表
19.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繳交圖說費後，以電子檔案傳送。

一、圖說費：**新臺幣100元整**。

二、請完成匯款後，將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

三、第1次公告已領標付費廠商，若續行招標，第2次公告則免予收費。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四、領取窗口：行政部採購管理組曾先生、TEL：07-262-6708、E-mail：
yuanchia.tseng@npac-weiwuying.org

五、招標規範內容詢問：07-262-6325 李小姐

六、投標作業詢問：07-262-6702 鍾小姐

■總預算經費：預算上限為**新臺幣116,000,000元整(含稅)**。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

一、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5,800,000元整**，受款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押標金得以現金、匯款、商業支票、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保證金如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為開標後90天。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投遞截止日期：

- 一、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於 **111年5月3日(二)下午5時30分** 以前，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送達本場館，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鍾小姐收，TEL:07-262-6702。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

- 一、開標時間：**111年5月4日(三)上午10時**
- 二、開標地點：本場館三樓3016會議室

■開決標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業務承辦人：07-262-6325 李小姐。
- 二、本案辦有場勘，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
- 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 四、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之準用最有利標，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出優勝廠商，並經議價後進入底價即決標。

■備註：

- 一、餘詳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 二、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
- 三、除詳閱本案招標文件外，建議於公告期間派員勘查現場，需場勘之廠商請先行與本場館技術部承辦人員李小姐聯絡確認可安排場勘之日期及時間，聯繫電話：(07)2626325。場勘時須出示公司證明，並攜帶公司大、小章於場勘證明及保密同意書上用印。